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63,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 2024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3、6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 关联股东徐旭、李一罡、罗佰聪、潘翀、陆跃锋、钟周红、毛平、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2023 年度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95.81 万元～26,369.77 万元	盈利：26,369.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00%～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123.20 万元～19,397.16 万元	盈利：21,634.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4%～34.72%	

注 1：上年同期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度，尽管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半导体行业周期等影响，但公司始终积极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5.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85%。

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产项目，强化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后续随着外围环境及行业周期好转，将有望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上述项目的扩产和推进，导致相应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精密零部件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品开发试制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6,972.61 万元，主要系转让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公司战略投资的中芯国际、芯联集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等的综合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7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3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985,06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4.4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11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966,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3.8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3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8,407,7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7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3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985,06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王一鸣女士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的有序开展，浙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罗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一鸣女士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罗军、潘海。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罗军先生简历

罗军先生：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英特科技、五芳斋、嘉益股份、杭华股份、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国银河、华海药业、浙江交科、云元股份、宝信软件可转债，杭氧股份、巨化股份、宝信软件、三川智慧、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巨化股份配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31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7 元／股，最低价为 4.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3,85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41,400 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7 元／股、最低价为 4.4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3,858.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务”)拟对公司的孙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材”)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扬州港务于 1 月 31 日在扬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扬州港务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霞
注册资本	93,503.48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扬州特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83.44	332,750.90
负债总额	147,570.87	221,362.8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6,798.35	220,541.35
净资产	132,412.57	111,388.05
项目	2023 年 9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968.16	888,331.51
利润总额	26,150.52	49,574.73
净利润	20,131.07	37,139.14

截至公告披露日，扬州特材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特材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扬州港务董事会认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扬州特材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扬州特材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扬州港务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特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扬州港务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扬州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9,9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5,195 万元），汇率以 2024 年 01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4.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9,145.7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7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扬州港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 1,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

● 拍卖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现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对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的拍卖结果（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758932150021.htm ）

“用户姓名王骏飞通过竞买号 M5209 于 2024/01/31 10:00:00 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2480000(肆仟贰佰肆拾捌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票的拍卖结果（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758785676438.htm）

“用户姓名晏阳楧通过竞买号 Z4649 于 2024/01/31 10:00:00 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240000(贰仟壹佰贰拾肆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 1,500 万股股票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 2.86%(即持股比例将由 17.25%下降到 14.38%)，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325,613	23.34%	107,852,613	88.17%	20.57%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7%，其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朱蓉娟 2014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股份过出方、过入方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上述减持规则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维护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拟再次实施股份回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2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44%，使用资金总额 59,997,038.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关于再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姚毅先生提议公司再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持续强化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人工智能的战略机遇和客户需求，基于“光、机、电、算、软”底层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依托光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利用“视觉 +AI”为机器植入眼睛和大脑，战略聚焦机器视觉业务，积极布局电子制造、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等战略业务方向，赋能工业智能制造和文化元宇宙内容智能制作，致力于成为视觉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主动建立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多元化有效路径，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二、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